浙商大马克思主义学院党〔2025〕3号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员发展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党员发展，使党员组织发展程序更加规范，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学科发展的总体目标，在学院党委组织领导下，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员发展考察是以考察与评价入党积极分子的综合素质为目标，对入党积极分子在思想、学业、服务社会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二条 党员发展考察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积极引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习优秀、科研创新能力高、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加入党组织，考察结果是确保党员发展的质量，党员发展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主要参考依据，**最终党的发展对象将由党委会票决产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入党积极分子中符合如下学生党员发展基本条件的学生：

1.积极分子考察期满1年；

2.党校党课顺利结业，无考试违纪违规现象；

3.无考试科目不及格；

4.思想素质高，具有较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无不当言论、不当言行；

5.身体素质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6.心理素质高，乐观、积极、阳光、具有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

7.参与党支部组织的志愿服务，考察期间志愿服务时数至少达10个工时；

8.积极参与班级活动，凡多次违反班团会纪律、**晚点名制度**、寝室安全制度等集体公约的积极分子，应延缓其考察期或取消其考察资格；

9.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凡在校期间受到处分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延缓其考察期或取消其考察资格。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等人员组成的党员发展领导小组。

第五条 以党支部为单位成立研究生党员发展小组，党员发展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学生党支部书记、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等组成。

第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以党支部为单位学习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相关材料并交党支部进行材料初审。

第七条 党员发展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选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党员发展测评指标体系由学业成绩（40%）、科研创新（35%）、先锋表率（25%）三大模块组成，满分100分。

**一、学业成绩 （占比40%）**

本模块主要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业水平，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按照40%的比例折算。

**二、科研创新 （占比35%）**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主持或参与课题、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等。

**模块总分＝（学术论文分＋科研项目分+学科竞赛分）×35%**

科研成果计分参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 | **分值** | | | |
| 学术论文 | A+及以上类国内期刊 | | | 96 | | 此项分值参考学校《〔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按照1:30比例计算得出。 | |
| A类国内期刊 | | | 45 | |
| A-类国内期刊 | | | 15 | |
| B类国内期刊 | | | 6 | |
| 公开发表期刊 | | | 3 | |
| 会议论文 | 国家级 | | | 6 | | 会议论文获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1、0.8、0.6系数记分；参会并发言按0.8系数记分；若只录用未发言则取0.6系数记分；各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计。 | |
| 省部级 | | | 4 | |
| 地市级、校级 | | | 2 |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 | 参考学校《〔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按1：30的比例计算。 | | | |
| 省部级项目 | | |
| 厅级项目 | | |
|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  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 | | 8 | | | |
| 校级科研项目 | | | 5 | | | |
| 院级科研项目 | | | 2 | | | |
| 科研获奖  （不含会议论文获奖） | 高层次获奖基础分按照学校《浙商大教〔2023〕31 号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以1：30的比例记分，即1分相当于30分。非高层次获奖按照以下分数计算。 | | | | | | |
| 奖次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15 | 8 | | 4 | | 2 |
| 省 级 | 8 | 4 | | 2 | | 1 |
| 地市级、校级 | 4 | 2 | | 1 | | 0.5 |
| 院级 | 2 | 1 | | 0.5 | | 0.3 |
| 领导批示  成果采纳 | 按照学校《〔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以1：30的比例计算，即1分相当于30分。 | | | | | | |
| 其他 | 非《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的评论性或理论性的报纸文章，按照一般公开发表期刊，即非A、B类期刊的0.6系数计算。 | | | | | | |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 位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及以后 |
| 1 | 1 |  |  |  |  |  |
| 2 | 0.6 | 0.4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5 | 0.4 | 0.3 | 0.15 | 0.1 | 0.05 |  |
| 6及以上 | 0.4 | 0.3 | 0.15 | 0.07 | 0.04 | 0.04 |
| 说明 | 学生本人导师不计入成果分摊系数。 | | | | | |

说明：

1.高层次的科研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以浙江工商大学最新的科研工作评价办法为标准，具体如下：一是《〔2023〕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二是《浙商大教〔2023〕74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是《浙商大教〔2023〕31 号 关于印发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2.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1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浙江工商大学”署名。

3.会议论文级别根据会议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为民间团体的按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删去）

4.学会和研究机构确立的科研项目和表彰的论文著作，按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由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活动，要与学科相关。

5.科研成果收入正式出版的编著图书，参照学术论文三级期刊标准计分。

6.内参成果有国内刊号的参照一般公开发表期刊，即非A、B类期刊的标准计分，无国内刊号的参照会议论文计分。

7.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刊发、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8.课题主持人为学生，其本人按原系数的**1.5倍**计分，其他成员按照上述系数计分。

9.课题需含以下证明材料，方可认定其参与课题研究：教师科研系统里的课题人员名单、结题证书或者学院科研秘书认定的材料。

10.其中卡尔·马克思杯思政理论知识竞赛为A甲类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均按照第一人系数比折算加分。

**三、先锋表率 （占比25%）**

本模块重在考察积极分子的个性化发展，包括荣誉贡献、文体等获奖情况。

**模块总分＝（荣誉贡献分×70%＋文体等获奖分×30%）×25%**

**1.荣誉贡献模块**

干部任职计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8 | 6 | 4 | 2 |

干部任职情况分为四类**（注：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计分）**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兼职干部、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主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各组织学生负责人（党建服务中心主任、新媒体中心主任、“星火”宣讲团团长、读书会会长、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长、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团委副书记、“浙”里星火工作室副主任），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部门工作人员，校团委青岚全媒体工作室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党建服务中心、新媒体中心、读书会、“浙”里星火工作室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说明：**

1.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分；

2.校内任职（含挂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3.校内“三助一辅”岗位不列入任职、挂职岗位范围。

荣誉表彰计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60 | 30 | 15 | 7.5 |

**说明：**

1.同类型荣誉或同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荣誉不累加，例如“商大好室友”“优秀寝室”“百佳寝室长”等属于学生处举办的同一活动，不可重复加分；

2.“提名奖”减半记分；

3.“优秀学员”等针对特定学习人员进行评选的荣誉，不记分；

4.凡进入学校（及以上级别）现场答辩竞选所获得的荣誉，例如“商大之星”等，以1.5倍记分。

**2.文体等获奖模块**

测评在文体等非学科竞赛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80 | 60 | 48 | 36 | 24 |
| 省级 | 40 | 30 | 24 | 18 | 12 |
| 地市级、校级 | 20 | 15 | 12 | 9 | 6 |
| 院级 | 10 | 7.5 | 6 | 4.5 | 3 |

说明：

1.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全校性竞赛计分减半。

2.晋级类比赛以最高名次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3.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以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各网络竞赛一般不予加分，除非是行政主管部门举办，比如教育部、教育厅；主办单位无行政级别的以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比赛级别后减半计分。

4.多人署名的比赛获奖参照成果分摊系数表执行。

5.其它获奖等级由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

**第四章 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按照每年组织部规定的党员发展比例，由学院党委确定每年各年级的党员发展计划人数。

第十条 根据各年级党员发展的计划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经本人对材料确认无误后，由工作小组将材料提交学院党委并作为参考依据，由学院党委确定党员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有其他突出贡献者（例如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其他学科竞赛国家级特等奖）由学院党委讨论直接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按党支部要求提供各项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定后方可加分；不按要求、逾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共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10日